

銘傳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小額慰問金實施細則

第一條：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突遭變故，為表達學校關懷慰問，提供小額款項協助紓困，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：本慰問金來源為銘傳大學急難救助基金。

第三條：學生因故急需關懷幫助，可由下列師長視實際需要具名申請各種小額救濟經費，以學校名義致贈當事人，表達慰問：

（一）系教官、宿舍老師可申請壹仟元以下慰問金。

（二）導師可申請貳仟元慰問金。

（三）系、所主任可申請伍仟元慰問金。

（四）院長可申請捌仟元慰問金。

（五）情況嚴重者，學務長可申請壹萬元慰問金。

第四條：僑生、外籍生等確因突發性經濟困難，急需紓困者，得由僑輔組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本慰問金，金額以壹萬元為限。

第五條：凡超過壹萬元以上之急難救助，悉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辦理。第六條：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